





號 訂 線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憑證黏貼用紙

月 日付款憑單 號，支出傳票 號

憑證編號	科目名稱	金額	用途說明
第 號	業務計畫	53國民教育計畫	109年度補助教職員工6人以上自行組隊文康活動費(幼兒園)
	工作計畫	53220000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	
	用途別	27F體育活動費	
		\$實支3200	

申請人	人事室	會計室	機關長官
			

收銀機統一發票 (三聯式 扣抵聯)

中華民國109年9-10月份 EK 13668505

※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本聯作廢

禮田野擊臺
 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福興七街8號
 統一編號: 13965168 Tel: 03-8540366
 日期: 109.10.06 18:35 頁: 002
 買受人: 94824689 單: 10910060021
 簽帳卡號碼:

價額 x 1 3,405

銷售額: 3,405
 營業稅: 170
 總計: 3,575

買受人	區	分	進貨及費用	固定資產	9	編	號
	得	扣			10		
註記欄	不得	扣抵					

代執 施如玲

(附件一)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小 109 年度文康活動實施計畫 (自行組隊)

簽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
主旨：檢陳辦理 109 年度文康活動計畫暨參加人員名冊 1 份，簽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暨「本校教職員工 109 年度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提倡正當娛樂及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鼓舞工作情緒，促進團隊精神。

三、經費：教職員工每人補助 400 元整。(以年度經費編列為準)

四、保險：參加人員每人投保新台幣 萬元旅遊平安保險。

五、參加人員：(詳如後附名冊)

六、分工：

(一) 領隊：施如玲

(二) 工作人員：

事務：周芷芸

聯絡：陳俐霞

交通：宋媛

七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，

(應記載活動地點之名稱及所在之縣市鄉鎮行政區域名稱)

(一) 地點：櫻@野

(二) 時間：10/6 晚上 5 點

(三) 活動行程 (略述)：

擬辦：

一、本計畫陳奉核可後依既定時程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於結束後依規定檢附下列資料，由領隊負責辦理核銷事宜：(一) 活動計劃及參加者名冊。(二) 活動照片。(三) 有關住宿、餐點、車資、保險費等正式收據或發票。

活動領隊簽章

明廉國小
代理團主任 施如玲

人事

主任 張琬琪

會計

主任 林怡君

校長

明廉國小
校長 方智明

109. 9. 29

(附件二)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09 年度文康活動參加人員名冊
 活動時間：109 年 10 月 6 日 活動地點：櫻@野 領隊簽章：施如玲

序號	處室	職稱	姓名	眷屬人數	補助經費(元)	備註
1	幼兒園	園主任	施如玲	0	400	擔任領隊
2	幼兒園	組長	周芷芸	0	400	
3	幼兒園	教師	程敏華	0	400	
4	幼兒園	代理教保員	林芷彤	0	400	
5	幼兒園	教保員	陳俐霞	0	400	
6	幼兒園	教保員	宋媛	0	400	
7	幼兒園	教保員	藝涵	0	400	
8	幼兒園	廚工	黃歆鈺	0	400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合計	8 人				3200	

說明：
 一、補助經費：教職員工每人補助 400 元整，不足之數由參加同仁自行負擔。
 二、本項全部活動經費不辦理預借，由教職員工先行墊付，核銷程序完成後，款項撥付代墊人。

(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)

(附件三)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照片

時間：109年10月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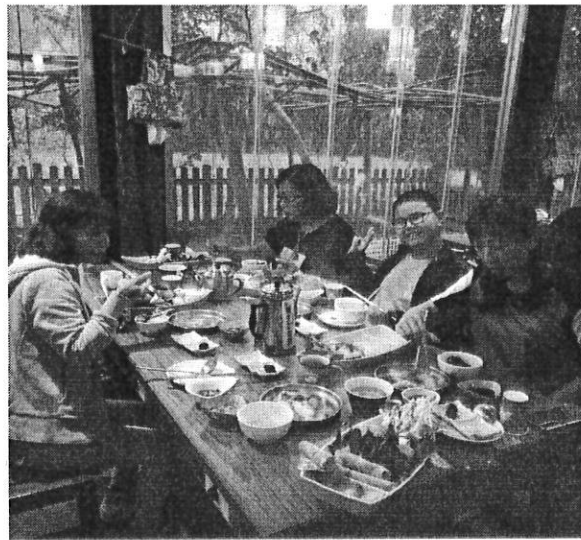
地點：櫻之田野



活動地點活動照片

活動說明：文康聚餐

活動地點活動照片



活動說明：吃火鍋

註：活動照片請檢附於活動地點活動照片。